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82號

原告 王敏隆

被告 王芊蘭

王秀祝

王嘉嘉

王敏娟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8,787元（ $510 \times 2598.17 \times 55 / 100 = 728787$ 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依玲